

湖南省教育厅  
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 湖南省财政厅  
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  
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 湖南省  
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职业教育的各类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多元办学体系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

（三）坚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，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，面向制造强国建设，面向乡村振兴，面向区域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鲜明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支撑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(联盟), 培育建设30个中高职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3. 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, 大力推行订单培养, 创新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模式, 健全校企利益分配机制,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

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集聚、成长的良好政策环境。

要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评价标准，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

■

— 四 —

■

— 五 —

■

— 六 —

■

■

